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6,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新华网全媒体信息运营平台系统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新华网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华网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科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分别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典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606220000004040	—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网典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606220000000430	—

四、《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6220000004040,截至2026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保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华网典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专用版网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方式存储。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工作或者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在冠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3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出具的《告知书》,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7,400,000	1.00%	0.70%	2016年6月5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400,000	0.17%	0.06%	2016年9月11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21%	0.08%	2016年10月9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21%	0.08%	2016年10月12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0	2.62%	0.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428,488,348	36.44%	1,309,410,000	1,272,410,000	89.14%	32.49%	0	0.00%	0	0.00%
合计	1,428,488,348	36.44%	1,309,410,000	1,272,410,000	89.14%	32.49%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自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没有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6-02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材料业务和应用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3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现金分红总额由167,352,615.70元(含税)调整为166,845,125.90元(含税)。

●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42,900股,即以1,493,645,792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22,478,954.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7,352,615.7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3,012,112.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80,364,727.70元,占本年度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定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lp.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该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6月份产销快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26年6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产量		209	4,416	80.0%
其中:大型客车		618	1,546	-20.33%
中型客车		288	2,397	64.42%
轻型客车		113	974	-15.75%
销量		697	4,393	13.66%
其中:大型客车		927	1,546	-16.61%
中型客车		231	2,113	67.07%
轻型客车		169	996	-4.6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lp.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强先生、财务总监魏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苏红先生将在该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6-21)、《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东先生。前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公司其他营业证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2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2号)、《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14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749Y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成立日期:1982年4月3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村2号中国国有资产本风投大厦A塔A36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度第三、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6年度第三、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202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利率1.41%;202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利率1.42%。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大鹏先生辞职报告。任大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大鹏先生辞职后不由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大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任大鹏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大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任大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王明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55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王明超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